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姚民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依金融業務申請委託契約書第3頁第9條約定：「甲乙方雙方同意因本委託契約涉訟者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為合意管轄，爰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

01 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
02 某程度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
03 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定型化契約當事人涉
04 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
05 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
06 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
07 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
08 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
09 則定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法人，相對人住所地在臺中市大雅區，
11 有聲請人公司基本資料及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
12 可稽，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之情況下，以事
13 先擬定之契約書約定臺灣高雄地院為管轄法院，即屬顯失公
14 平，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相對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
15 應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
16 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
17 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2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紀俊源